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警告

本公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定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而刊發。 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 閣下承認、接納及同意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的意見認為:

- (a)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告不會導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有任何責任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尚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可接納、退回或 拒絕此項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的申請;
- (c) 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公告於 任何司法權區發售或招攬要約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e) 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有關要約或出售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或形成任何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其屬「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該術語的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規則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從事業務。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與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且不得向美國或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且須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及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須僅以本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為依據以作出投資決定,有關的招股章程副本將於發售期內派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不擬邀請公眾人士發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派發本公告或發佈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可能受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 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於 閣下的有關限制。

在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招股章程之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須僅以本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為依據以作出投資決定,該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誘導或招攬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亦不擬邀請公眾人士作出要約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刊發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而非為任何其他目的。不應基於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並無跡象顯示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本公司的命令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委任整體協調人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2.01C條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已委任以下整體協調人:

##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整體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委任額外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克博士

香港,2023年11月13日

名列與本公告相關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執行董事徐克博士、陳朝陽先生、何 英飛女士及馮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毛曉軍先生;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 輝先生、羅毅先生及袁駿先生。

\* 僅供識別